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变更登记决定书

嘉市监经变撤字〔2020〕1号

当事人：嘉兴市顺通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嘉兴市环北商贸大厦1幢1215室，法定代表人：徐卫国，经营范围：五金产品、钢材、建筑装潢材料、机械设备、水暖器材、陶瓷制品、电子产品、保温材料、管道配件的销售，注册号: 33040300005050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1080584527K，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1日。

2016年-2019年，我局多次接到徐卫国实名举报，反映当事人在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时冒用了徐卫国的身份证，在未经徐卫国同意或知情的情况下将徐卫国登记为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当事人涉嫌冒用他人身份证骗取公司登记。

经查明：2013年10月21日当事人核准登记成立，名称是嘉兴市顺通纺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严昌曲，住所是嘉兴市环北商贸大厦1幢1215室，经营范围是纺织品、纺织原料、服装、服饰、纺织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2016年1月19日，当事人将企业名称变更为嘉兴市顺通贸易有限公司，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徐卫国，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 五金产品、钢材、建筑装潢材料、机械设备、水暖器材、陶瓷制品、电子产品、保温材料、管道配件的销售。

2019年8月16日，经过对当事人登记住所现场检查，嘉兴市环北商贸大厦1幢1215室的实际经营主体是嘉兴市井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场未发现当事人从事任何经营活动。经过对严昌曲、刘巧珍、徐卫国等人的调查询问，均表示对将法人变更为徐卫国一事不知情。当事人在办理企业法人变更过程中提交的文件材料中涉及“徐卫国”的签名均非徐卫国本人所签，此外，徐卫国从未参与当事人的任何经营活动。

另查明：徐卫国2015年4月丢失了有效期限为2009年03月24日至2029年03月24日的身份证，并于2015年4月4日挂失补办了新的身份证，有效期限为2015年4月4日至2035年4月4日。

当事人在变更登记时使用的是徐卫国曾丢失的身份证复印件。

另查明：2019年1月21日，当事人因连续三年未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等原因被我局依法吊销。

相关证据及其证明事项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和《关于要求撤销嘉兴市顺通贸易有限公司变更登记的申请》一份，证明案件的来源；

证据二、现场笔录一份，证明对当事人住所进行检查的事实；

证据三、徐卫国提交并确认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徐卫国的身份情况；

证据四、徐卫国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证据五、徐卫国提交的由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白鹤派出所出具的身份证挂失补办记录一份（3页），证明徐卫国丢失并补办身份证的事实；

证据六、严昌曲提交的身份证一份，证明严昌曲的身份情况；

证据七、严昌曲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证据八、刘巧珍确认并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和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刘巧珍的身份情况和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撤销公司登记”法律性质问题的答复意见》中关于“行政许可法第六章监督检查第六十九条第一款对行政机关违法履行职责而准予行政许可的撤销作了规定，第二款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撤销作了规定。第七章法律责任第七十九条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依照行政许可法的上述规定，撤销被许可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行政许可，是对违法行为的纠正，不属于行政处罚”的有关表述，对涉案公司依法予以撤销登记属于行政行为的纠正，不适用行政处罚。

本局认为：当事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冒用他人身份证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的规定，构成以欺骗手段骗取公司登记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处理。

鉴于当事人在办理公司变更登记过程中提交的擅自使用徐卫国已丢失的身份证且当事人因经营异常被吊销，对徐卫国本人及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相关公司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撤销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的指导意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处理如下：

撤销2016年1月19日当事人的公司变更登记。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18日